

证券代码：000930

证券简称：中粮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8-078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粮生化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参会董事共 9 人，包括：佟毅先生、李北先生、张德国先生、席守俊先生、乔映宾先生、刘德华先生、何鸣元先生、陈敦先生和卓敏女士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》。

中粮生化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 COFCO Bio-chemical Investment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生化投资”，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）收购其持有的 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（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）、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（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）和 Wide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（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）（以下合称“标的公司”）的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鉴于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经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发行价格进入可调价期间。由于深证综指（399106.SZ）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（2018 年 7 月 17 日）前的连

续 30 个交易日（含停牌前交易日）中已有超过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（即 2017 年 10 月 23 日）收盘点数（即 2,012.05 点）跌幅超过 10%；且化工指数（882202.WI）在可调价期间首日，即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（2018 年 7 月 17 日）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（含停牌前交易日）中已有超过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（即 2017 年 10 月 23 日）收盘点数（即 5,691.37 点）跌幅超过 10%。因此，本次交易方案中调价触发条件已经满足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调整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调价基准日

《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与 COFCO BIO-CHEMICAL INVESTMENT CO., LTD.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第 4.4 条约定的任一条件触发的当日，即 2018 年 7 月 17 日。

2、调整后的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9.38 元/股，即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（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。

3、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

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生化投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：发行股份数量=标的资产交易价格/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。

按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人民币 828,472.80 万元、发行价格 9.38 元/股计算并经交易双方协商，上市公司向生化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883,233,262 股，剩余不足以认购 1 股新股的部分，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生化投资补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	交易前		实施调价前		实施调价后	
	持股数	持股比例	持股数	持股比例	持股数	持股比例
大耀香港	152,000,000	15.76%	152,000,000	8.98%	152,000,000	8.23%
生化投资	-	-	728,007,732	43.02%	883,233,262	47.80%
其他股东	812,411,115	84.24%	812,411,115	48.00%	812,411,115	43.97%
合计	964,411,115	100.00%	1,692,418,847	100.00%	1,847,644,377	100.00%

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，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、除权行为，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，

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。

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80)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关联董事佟毅先生、李北先生、席守俊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(二) 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》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,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,具体如下:

1、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调整

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,仍为生化投资,且本次调整不涉及对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调整。

2、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

本次调整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,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

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,故本次调整不涉及调减、取消或新增配套募集资金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关联董事佟毅先生、李北先生、席守俊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(三) 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>的议案》。

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生化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及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在该等协议基础上,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,同意公司与生化投资进一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

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佟毅先生、李北先生、席守俊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中粮生化拟以自有资金 5,000 万元人民币在天津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：中粮生化（天津）销售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1）。

（五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、融资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资金需求，保障资金安全，公司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建立了信贷业务关系。为稳妥周转授信、融资，提高效率，公司拟继续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开展 2018 年度授信、融资相关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8 年度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出口卖方信贷流动资金贷款，信用方式，期限 2 年（含），同时申请不超过 2 亿元融资性保函业务，用于开立融资性保函。

上述融资业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，择机择优办理，具体融资品种、金额、期限和利率等条款以银企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30 日